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亦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明旭东	董事	因公无法出席	邓哲非
金华	独立董事	因公无法出席	潘桂尧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27,270,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爽	周雪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传真	0431-81150697	0431-81150697	
电话	0431-81150932	0431-81150933	
电子信箱	liuj@dianjiwo.com.cn	zhouxue@dianjiw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火电、新能源、绿色氢基能源、电站服务等领域。报告期末,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1444.11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1114.11万千瓦(风电371.81万千瓦、太阳能739.30万千瓦,生物质3万千瓦),占总装机比例77.15%;火电装机330万千瓦,占比22.85%。供热面积近7000万平方米,均为所在城市主要热源。公司聚焦“新能源+”、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持续调结构、优布局、新能源融合武大基地在吉林、山东、广西、贵州等地加快落地。连续多年进入“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2024年位列247名。绿色氢基能源引领行业发展,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被国家发改委评为“清洁低碳氢能创新应用工程”,加快布局绿醇、绿航油等示范项目,推动绿色氢基能源集群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2,963,772,190.98	76,751,385,581.28	8.09%	71,711,984,80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57,287,629.58	11,798,504,627.00	42.03%	11,178,100,067.2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739,739,414.81	14,442,509,727.40	-4.87%	14,954,753,7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239,157.13	908,417,734.74	21.01%	674,617,0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5,646,509.49	883,156,512.52	2.55%	689,064,3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425,432.57	5,445,203,480.10	0.54%	7,328,372,86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15.1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15.15%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7.85%	0.65%	6.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14,604,503.96	3,072,645,775.01	3,278,809,115.20	3,573,500,0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572,713.91	475,992,288.58	318,924,846.56	-314,250,67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531,391.82	459,304,473.03	293,811,561.06	-420,000,91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430,434.61	1,417,292,589.90	1,900,525.19069	1,520,177,231.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8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2%	1,074,387,019	284,601,234	不适用	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	158,884,996	0	不适用	0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08,900,000	108,900,000	不适用	0	
招商基金-招商国投股权投资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基金元启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9%	57,800,000	57,800,000	不适用	0	
招商基金-招商国投股权投资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基金元启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9%	57,800,000	57,800,000	不适用	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53,700,000	31,000,000	不适用	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52,800,000	52,800,000	不适用	0	
国投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39,000,000	39,000,000	不适用	0	
吉林省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29,400,000	29,400,000	不适用	0	
中证证券-中国银行-中证证券-招行华鼎价值增长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25,300,000	25,3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投、吉林能投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90,354	0.05%	3,366,900	0.12%	20,355,254	0.56%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9,300	0.00%	400,500	0.02%	18,038,500	0.50%	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765,351	0.00%	548,500	0.02%	15,966,951	0.44%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3,000	0.00%	217,000	0.01%	9,641,000	0.27%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9,300	0.00%	216,700	0.01%	7,448,500	0.0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2示电G1	148648	2022年03月17日	2027年03月18日	100,000	3.8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二期)	22示电G2	148006	2022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4日	100,000	2.9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3示电CCV01	148530	2023年11月30日	2026年12月01日	50,000	2.9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乡村振兴)	23 吉林电力 MTN001(可持续挂钩/乡村振兴)	102382646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7日	100,000	3.2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商业银行债券	24 吉林电力 MTN001(商业银行债)	102484653	2024年10月22日	2027年10月23日	50,000	2.33%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AAA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09%	74.29%	-4.30%
息税折旧�change前利润	90,564.85	88,315.45	2.5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23%	14.31%	0.92%
利息保障倍数	2.19	2.13	2.82%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5)。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601.57万元。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601.57万元全部归还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委托、委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电投集团”)开展委托、委贷业务,国国家电投集团委托财务公司代为其向公司下属办、子公司统付融资资金,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和资金管理平台,可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客观公允,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法定代表人:尹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万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Z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比例40.86%,其余59.14%股份由国家电投集团的所属企业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为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末	8,530,690.25	6,885,418.39	1,645,271.86	109,849.25

(三)构成同种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合计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是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四)经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时,双方约定浮动利率与息差,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标准;贷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内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预计2025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在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时,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23274号),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六、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如出现风险情况,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和资金管理平台,可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7.48亿元,短期贷款余额为8.10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为14.35亿元,委托贷款14.36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经审查,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23274号),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2024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现时和未来的资金需求,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9,239,157.13元,合并口径净利润1,687,059,000.4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7,162,356.8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39,210,152.78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56,850,238515元。公司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9,716,235.59元。

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27,270,626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8,036,330.02元。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024年半年度,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6,454,356.33元。2024年度全年分红预计384,490,686.35元,分红率34.98%。本次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84,490,686.35	306,922,859.14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239,157.13	908,417,734.74	674,617,035.7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539,210,152.28		
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56,850,238.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91,413,58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股份回购金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691,413,585.4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384,490,686.35元,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91,413,585.49元,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77.33%,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力等因素,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也为以后年度保障股东现金的分红水平打好基础。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36亿元、人民币3.77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44%、0.41%。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公司拟于2025年半年度、三季度结合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在公司2025年中期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为前提,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进行一次至两次中期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中期分红安排充分、合理。

三、风险提示

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投资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同意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预计2025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409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计划内容

1.2025年,结合到期借款、经营与投资活动资金缺口、新增项目融资需求、债务优化置换借款等方面资金需求,公司全年拟融资总额不超过409亿元。

2.公司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选择信用良好、长久合作的中行、农行、工行、建行、开行、招行、邮储、兴业、口行、民生、中信、交行、浦商、广发、平安、华夏、浦发、浦发、农发行、吉林银行、招银租赁、农银租赁、兴业租赁、中航租赁、交银租赁、建信租赁、国网租赁、工银租赁、中信租赁、昆仑租赁、国新租赁等金融机构开展知期借款、项目贷款、资产证券化、开展供应链、商转贷、保理、信用证、票据融资、跨境通、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租赁、内保外贷、订单等融资业务。

3.上述融资计划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进行调度,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24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2025年度融资事宜。

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金融服务协议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签订相关协议,按照要求协议期满重新签署协议。

2.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参与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法定代表人:尹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万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Z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比例40.86%,其余59.14%股份由国家电投集团的所属企业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为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末	8,530,690.25	6,885,418.39	1,645,271.86	109,849.25

(三)构成同种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合计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是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四)经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时,双方约定浮动利率与息差,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标准;贷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内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预计2025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在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时,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23274号),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六、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如出现风险情况,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和资金管理平台,可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7.48亿元,短期贷款余额为8.10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为14.35亿元,委托贷款14.36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经审查,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23274号),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